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公眾持股量聯合公佈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董事會從(a)羅旭瑞先生(「羅先生」)、(b)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SWT」)、(c)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及(e)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注意到，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已因近期收購額外1,59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從而令彼等各自於泛海酒店之權益由約9.96%增至10.06%)，申報於泛海酒店股份之好倉。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已因其於其所控制法團之權益申報上述增加之權益。

於上述增持後，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成為泛海酒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於泛海酒店之股權為10.06%，而泛海酒店之兩名控股股東滙漢及泛海國際連同滙漢及泛海國際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權為73.2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於泛海酒店之股權不再被視為公眾所持股份，故泛海酒店之公眾持股量已降至16.69%，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統稱「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公司之董事會(「該等董事會」)聯合宣佈，該等董事會從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注意到，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已因近期收購額外1,59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從而令彼等各自於泛海酒店之權益由約9.96%增至10.06%)，申報於泛海酒店股份之好倉。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已因其於其所控制法團之權益申報上述增加之權益。

於上述增持後，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成為泛海酒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於泛海酒店之股權為10.06%，而泛海酒店之兩名控股股東滙漢及泛海國際連同滙漢及泛海國際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權為73.2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於泛海酒店之股權不再被視為公眾所持股份，故泛海酒店之公眾持股量已降至16.69%，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

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獨立於滙漢及泛海國際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就該等董事會所知，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獨立於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富豪酒店國際均非任何該等公司之控制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且彼等於任何該等董事會概無代表，亦未於任何時間參與任何該等公司之管理。

泛海酒店正在考慮措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此刊發公佈。

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滙漢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